

政务督查 专报

第 8 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反映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分解下达之后，市政府办公室对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跟踪督查。至 5 月底，十件民生实事包含的 37 项工作督查情况如下：

已经完成任务的 13 项，分别是：提高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孤儿集中供养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 A、B 档、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年度支付限额、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标准、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把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贴政策实施对象扩大到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的补助标准；推进县、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完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

正在积极推进且进展较明显的有 7 项。一是市财政局、市残联已经发文明确 2015、2016 年全市残疾人生活津贴 1200 元/年人、重残护理补贴 1800 元/年人，各级正在贯彻落实。二是我市 2 个棚户区改造 880 户中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选择货币化安置的有 445 户，占 50.6%。保障房基本建成 575 套，占目标任务 450 套的 127.8%。三是新改建县乡公路 20 公里有 7.12 里已动工。四是凤城公园 A 区工程进入收尾阶段。五是启动“电信诈骗防护墙”工程今年来共破获电信诈骗案件 27 起。六是潮安内洋南总干排涝整治工程完成总进度 98%；沟尾溪涝区整治工程枫溪段已完成，潮安段完成总投资 82%。七是进一步落实完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截至 5 月底，我市共实施临时救助 280 人，发放救助资金 390740 元。

从督查情况看，多数牵头和责任单位能做到责任落实，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如市教育局牵头落实的“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量”的整件民生实事已提前落实到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单位牵头的事项均取得较快进展。但仍有个别单位，特别是牵头单位未能真正负起责任，该牵头的没有牵头，该落实的没有落实推进，影响了民生实事落实推进的效果。

附：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本期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共印 50 份）

附表: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事项 | 目标任务 | 进展情况 | 落实情况 |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 牵头及责任单位 |
|----|--------------|---|---|------|-------------|--------------------------------------|
| 1 | 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10元；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178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418元和190元；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孤儿集中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1340元，分散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820元；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1200元，重残护理补贴每年1800元 | ①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10元方面：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已做好前期测算等工作，待省文件下达后组织实施。 | | |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 | | | ②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178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方面：截止2016年5月，我市的医疗救助水平为4990.31元/人，已超过省要求的2178元/人，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 | 已完成 | |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 | | | ③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418元和190元方面：5月16日市民政局与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发《关于调整2016年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提高低保补差水平的通知》（潮民联〔2016〕10号）。 | 已完成 | |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 | | | ④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方面：五保提标工作因为潮安区、枫溪区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统计不完整，正在重新统计中；饶平县已经在5月30日下发提标文件；湘桥区目前正在与统计局沟通中。 | | | |
| | | | ⑤孤儿集中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1340元，分散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820元方面：2015年11月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15〕168号），通知明确全市2016年孤儿集中供养1340元/月人、分散供养820元/月人的新标准，并下达资助资金。目前各级都能按标准落实发放。 | 已完成 | | |
| | | | ⑥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1200元，重残护理补贴每年1800元方面：2014年市财政局、市残联已经发文明确2015、2016年全市残疾人生活津贴1200元/年人、重残护理补贴1800元/年人，各级正在贯彻落实。 | | |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残联、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事项 | 目标任务 | 进展情况 | 落实情况 |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 牵头及责任单位 |
|----|----------|--|--|------|--|--------------------------------------|
| 2 | 增强医疗保障能力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41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A档提高到24万元、B档提高到30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相应提高;完成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年度目标任务 | 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410元方面:2015年底前,已按照年人均410元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列入2016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下一步由财政部门按照上级规定,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配套资金,并于规定期限内拨付到财政专户。 | 已完成 | |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 | | | 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A档提高到24万元、B档提高到30万元方面: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实施《关于调整201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提高部分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通知》(潮人社〔2015〕15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A档提高到24万元、B档提高到30万元。 | 已完成 | | |
| | | | ③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相应提高方面: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实施《关于2016至2018年度城乡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函〔2016〕1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从原10万元提高到30万元。 | 已完成 | | |
| | | | ④完成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年度目标任务方面:2016年度全市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共12家,其中潮安区凤塘、龙湖卫生院8月动工、赤凤卫生院抓紧修缮中、文祠、凤凰卫生院近期均可完成,其他基本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 | ①市、县(区)补助资金未到位。各级财政资金具体补助资金数额尚未明确,其中湘桥区资金落实难度大。②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有难度。 | 由市卫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事项 | 目标任务 | 进展情况 | 落实情况 |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 牵头及责任单位 |
|----|-----------------|---|---|------|-------------|------------------------------------|
| 3 | 强化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住房保障 | 完成4591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任务；鼓励公租房保障货币化，通过实物保障或货币保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220户 | ①完成4591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任务方面：开工率约40%。目前正在开展建档立卡工作，并在各县区政府网站公开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和补助资金的分配等相关内容。 | | |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房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 | | | ②鼓励公租房保障货币化，通过实物保障或货币保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450户方面：我市2个棚户区改造880户中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选择货币化安置的有445户（全部为枫溪区云安花园项目），占50.6%。保障房基本建成450套，占目标任务220套的127.8%。 | | | |
| 4 | 促进教育资源公平配置 | 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提高到3500元；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00元；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每年1000元；把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贴政策实施对象扩大到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每月800元 | ①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提高到3500元方面：至4月份，资金已落实到位。 | 已完成 | | 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 | | | ②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00元方面 | 已完成 | | |
| | | | ③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每年1000元方面 | 已完成 | | |
| | | | ④把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贴政策实施对象扩大到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每月800元方面【已落实】 | 已完成 | | |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事项 | 目标任务 | 进展情况 | 落实情况 |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 牵头及责任单位 |
|----|------------|--|---|------|--------------|----------------------------|
| 5 |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全面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工作，乡村金融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新建县乡公路20公里；推进县、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①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全面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方面：目前，饶平县累计完成总投资3780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34.4%。潮安区累积完成投资625.65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4.2%。湘桥区工程计划已通过区政府审核，正在进行初步设计，争取第三季度开工。 | | | 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 | | | ②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工作，乡村金融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方面：截止5月底，饶平县乡村金融服务站已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成助农取款点行政村289个，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00%、81.4%；潮安区乡村金融服务站建设已启动筹备工作，建成助农取款点行政村3个，分别完成目标任务0%、0.77%。 | | | 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 | | | ③新建县乡公路20公里方面：至5月底，县乡公路已动工里程7.1公里，占计划动工里程的35.5%，完工里程0.8公里，累计完成投资12678万元。 | | 部分项目存在资金不足现象 |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 | | | ④推进县、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截至5月份，根据各县区上报的数据汇总，全市已挂牌的村（社区）数为1015个，完成量占总任务数的100%。 | 已完成 | | 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事项 | 目标任务 | 进展情况 | 落实情况 |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 牵头及责任单位 |
|----|----------|--|---|------|-------------|---------------------------------|
| 6 | 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000人；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完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完成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暨人才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 <p>①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000人方面：截至5月底，全市新增城镇就业8536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762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42.7%和44.1%。</p> | 已完成 | |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 | | | <p>②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完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方面： I、一方面，积极认定一批创业培训机构，目前我市已有创业培训定点机构3个；另一方面，加强创业培训师资（SYB）建设，目前我市已有创业培训师资队伍77人。今年1-5月，全市已开设创业培训班8个次，共培训有创业意愿人员240人。 II、至5月底，基本完成全市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服务场所和设备标准化建设，初步建立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联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体系。 III、多措并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积极动员本市创业者参加2016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今年1-5月，共发放创业小额担保贷款251笔，贷款金额合计4013万元。至5月底，促进创业536人。</p> | | | |
| | | | <p>③全面完成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暨人才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方面：目前项目已完成外墙工程施工，内墙体修砌及天花板工程已接近尾声，其他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力争下半年建成并投入使用。</p> | | | |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事项 | 目标任务 | 进展情况 | 落实情况 |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 牵头及责任单位 |
|----|-------------|--|--|-------------------------|---|--|
| 7 |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设施和5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开放凤城公园；新建防护林3.2万亩；新建森林公园9个；新建湿地公园1个；新增绿化美化乡村118个；新改建旅游厕83处 | <p>①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设施和5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方面：</p> <p>I “一县一场”设施：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已结束，本月基坑开挖15883立方，累计完成30.4%。主厂房建安工程已全面展开作业，现为基础施工阶段；目前，主厂房正进行除尘器基础施工，已完成工程量的70%。本月河涌工程挖运土方及淤泥完成6750立方，累计完成30.2%，石砌排洪沟累计完成35米（完成19.4%）。厂区内道路及雨排水工程开始施工作业。饶平县大湖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截至5月底，该项目已完成整体用地上报审批手续，用地范围内迁坟工作已完成。项目业主单位已办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部分工程先行开工的相关手续，完成项目一期工程规划建设许可证办理；饶平县财政局审核中心正在加紧审核项目一期场外管网配套工程施工图。</p> <p>II 5个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径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有序推进；三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潮安区沙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临港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这三个项目进展相对较慢。</p> | 注：牵头单位未提供“5个污水厂及配套管网”情况 | 当前影响我市“一县一场”项目建设进展的关键问题是征地工作和用地审批工作仍然受阻，潮安区项目征用的57亩土地上报省国土厅，但未批复，目前已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下发工作。问题最为突出的是饶平县大湖山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部分群众仍存在严重的“邻避”思想，阻挠项目进场施工。 |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安区、饶平县政府等单位负责落实 |
| | | | <p>②建成开放凤城公园方面：A区工程进入收尾阶段，计划于6月份完工；B区进入施工阶段，临护堤路一侧原有绿化已清理完毕；枫春路与护堤路交界广告牌已拆除、公交车亭已迁移；堤顶亲水平台已定点放线完毕，开始砌筑；C区进入施工阶段，场内填土完毕，正在砌筑临堤一侧花岛；临江路步道稳定层夯实完毕；绿化开始种植。</p> | | | 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落实 |
| | | | <p>③新建防护林3.2万亩方面：目前完成1.5万亩，占任务的46.9%</p> | | 部分县区碳汇造林工程招投标程序未能完成，进展缓慢，影响工程进度。 | 由市林业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事项 | 目标任务 | 进展情况 | 落实情况 |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 牵头及责任单位 |
|----|-------------|---|---|------|-------------|------------------------------|
| 7 |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设施和5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开放凤城公园；新建防护林3.2万亩；新建森林公园9个；新建湿地公园1个；新增绿化美化乡村118个；新改建旅游厕所83处 | ④新建森林公园9个方面：目前已建设1个（镇级森林公园），占任务11.1%。 | | | 由市林业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 | | | ⑤新建湿地公园1个方面：目前正在规划中 | | | 由市林业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 | | | ⑥新增绿化美化乡村118个方面：已建设53个，占任务的44.9%。 | | | |
| | | | ⑦新改建旅游厕所83处方面：潮州市共有83项旅游厕所项目进行新建、改扩建，其中新建项目41项、改扩建项目42项。目前，我局已将2016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到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根据省旅游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扶贫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旅办〔2016〕10号）文件的规定，市文物旅游局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进行申报，目前已将潮州市人民广场前广场东侧厕所项目等10个新建旅游厕所扶贫项目、潮州市西湖公园庭园区厕所项目等13个改扩建旅游厕所扶贫项目作为我市2016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扶贫项目）申报项目，按要求联合市财政局及时上报省旅游局、省财政厅。目前，省财政厅已下发有关扶贫项目资金补助文件。 | | | 由市文物旅游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事项 | 目标任务 | 进展情况 | 落实情况 |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 牵头及责任单位 |
|----|----------|--|---|------|-------------|-------------------------------|
| 8 |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 启动“电信诈骗防火墙”工程；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在全市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 <p>①启动“电信诈骗防火墙”工程方面：截止5月25日，全市共破获电信诈骗案件2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追回被骗人民币49000元。5月17日，市公安局联合移动、电信运营商在潮州市体育馆广场开展了一次“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活动。5月份市公安局联合潮州市电视台推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报道，对这些诈骗手段和案件特点进行总结，提高群众的防骗意识。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500多份，接受群众咨询600余人次。5月11日、30日，潮州日报、南方法治报分别刊登了《利用伪基站发送广告信息》、《车载“伪基站”发送诈骗信息》的新闻报道，向广大人民群众展示了公安机关打击电信诈骗的战果。</p> | | | 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
| | | | <p>②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方面：5月10日向市政府提请《关于要求拨款购置7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及远程供水消防车的请示（全市十件民生实事之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中。</p> | | | 由公安消防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
| | | | <p>③在全市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方面：市食药监局到20家农贸市场了解市场情况，解决工作碰到的问题，目前各县区按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与拟委托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沟通商讨，快检设备已由省局集中采购，并已组织部分快检人员开展培训工作。</p> | | |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事项 | 目标任务 | 进展情况 | 落实情况 |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 牵头及责任单位 |
|----|-----------------|--|--|------|--|--------------------------------|
| 9 | 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完成内洋南总干和沟尾溪涝区整治工程，推进内洋西总干和归湖、江东涝区整治 | <p>① 潮安内洋南总干排涝整治工程方面：工程于2008年得到省发改委的立项，首期于2011年3月开工，到目前为止，累计完成投资2.675亿元，完成总进度98%。</p> <p>② 市沟尾溪涝区整治工程方面：潮安段于2009年6月25日开工建设，到目前为止，工程累计完成投资3787万，占总投资82%。枫溪段：已完成。</p> <p>③ 内洋西总干涝区整治工程方面：目前工程已完成投资192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20%。</p> <p>④ 归湖涝区整治工程方面：工程已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在进行赔青等工作，工程实施进度约5%，完成投资140万元。</p> <p>⑤ 江东涝区整治工程方面：目前项目实施进度为20%，完成投资530万元。</p> | | 部分水利项目前期勘测设计时间长、审批环节繁琐，个别项目单位在项目跟进上积极性、主动性不够，部分项目拆迁难度大，个别项目补助标准低，资金配套困难。再加上今年汛期提前到来，雨水偏多这些因素均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 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 |
| 10 | 加大低收入弱势群体帮扶解困力度 | 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帮扶等扶贫工程，引导形成全社会扶贫格局；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对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 <p>①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帮扶等扶贫工程，引导形成全社会扶贫格局方面：I、组织“挂镇联村”督导。II、分级开展业务培训班。III、进村入户开展识别。IV、开展扶贫领域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活动。V、开展宣传工作。</p> | | | 由市农业局（市扶贫办）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 | | | <p>②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方面：全市预算福彩公益金留存资金1728万元，其中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275万元（占比74%）。市本级民政可分配资金1372.8万元，用于养老服务项目972万元（占71%）。</p> | 已完成 | |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
| | | | <p>③对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方面：进一步落实完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我市和各县区在2015年底已分别出台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和意见，切实保障各类因灾、因病等困难群众的权益，帮助他们解决临时困难问题，截至2016年5月，我市共实施临时救助280人，发放救助资金390740元。</p> | | |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